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在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会监事5名，实际到会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天忠主持。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二〇一五年度监事会报告，并将提交二〇一五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审议；

5名监事赞成本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二〇一五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并将提交二〇一五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本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名监事赞成本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二〇一五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将提交二〇一五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审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和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5名监事赞成本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通过董事会有关核销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认为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

5名监事赞成本议案，0票反对，0票弃权。

五、确认二〇一五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本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的，公平合理，关联交易额度未超过年度上限；

5 名监事赞成本议案，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通过二〇一五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认为报告期内本公司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5 名监事赞成本议案，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